

# 东台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法〔2022〕1号

签发人：周爱民

## 东台市财政局 关于2021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今年以来，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紧紧围绕全年工作目标，坚持法治建设与财政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着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为我市的财政事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今年我局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基本情况

以引领推动保障财政改革有为、规范财务管理有力、防控财政风险有效为目标，按照“六位一体”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要求，突出方案落实、责任分解、督查指导、目标考核“四个到位”，着力深化财政改革，完善管理机制，将法治理念落实到财政管理的每个环节。全体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明显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已经成为各科室、单位共同遵循的法治理念和行为规范，财政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今年，我局被省财政厅确认为“七五”普法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全省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 2020 年度优秀单位、最近年度连续三年以上先进单位”。

##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实施清单管理，打造法治财政工作核心

我局根据各科室、直属单位的实际情况，将法治财政指标系统细化为 9 大类 158 项标准化管理工作清单，分解落实给各科室和直属单位，同时明确各项工作的牵头科室和协办科室，做到工作任务交办到位、工作责任落实到位，确保缺项补全、弱项补强。工作推进上，完善考核措施，在局办公自动化系统中单独设立法治财政模块，加入法治财政指标考核内容，打造法治财政指标考核动态管理信息化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各科室和直属单位年度法治财政建设工作进行考核。将法治财政建设工作考核情况纳入局机关效能考核中，考核结果与科室、个人年度目标绩效考



核直接挂钩，使各位科长、主任手上有任务，肩上有压力，心中有责任，营造联动合力推进法治财政建设的工作机制和良好氛围。

## **（二）加强宣传教育，夯实法治财政工作基础**

强化法治培训，加强财政法治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全面开展“七五”普法活动。将学法作为机关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制定学法计划，明确学法内容，完善学法制度，强化财政干部法律知识培训、考试、考核要求，不断提高财政干部队伍的法治能力和法治素养。党组中心组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学习，班子成员轮流领学，对新颁的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在颁布一个月内，有关职能科室必须组织相关执法人员学习，其他科室最迟在三个月内组织学习，并做好学习记录。通过东台人民广播电台《政风行风热线》栏目，由局长现场接听、解答观众提问，与社会各界人士进行交流，让社会各界更加了解、支持财政。组织法律知识网上竞赛、财政法治征文等活动，提高财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制作“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宣传视频，不断拓宽宣传渠道。

## **（三）完善预算绩效体系，优化法治财政工作环境**

紧扣制度设计一体化，出台《东台市市级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东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东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办法》、

《东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等制度，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制度保障。建立先评估后立项的项目入库机制，对年度新出台的财政政策和重大财政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报告审核未通过的，一律不予列入项目库。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今年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全部填报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四个同步”。强化预算执行、绩效运行“双监控”，今年实施绩效监控项目121个。稳步推进部门单位项目自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组织21个预算部门对77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价，涉及金额15.35亿元。选取市水务局、教育局等7个部门试点实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8个（其中卫生事业发展专项中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单列评价），资金总额4.44亿元。

#### **（四）加强财政监督，防控法治财政工作风险**

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财政中心工作，牵头组织全局各业务科室共同实施科室检查项目13个，财政重大专项支出检查项目6个。由财政监督检查局重点检查与职能科室综合检查相结合，联动实施监督检查。结合财政监督检查与绩效重点评价共通之处，选取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等3个项目，同步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双向发力”督促部门单位切实规范财务管理。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完成全市预算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核查、融资担保公司专项检查和省级土地整治专项资金政府执行



情况联动检查，以教育系统为对象，对政府会计准则执行情况进行调研。

###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不足和原因

**（一）工作的主动性上还需进一步增强。**财政法治建设涉及到财政管理的方方面面，少数同志片面认为依法行政工作与其从事的业务活动关系不大，缺乏明确的工作目标，重视程度不高，工作主动性、担当性还需进一步增强。

**（二）涉法涉诉管理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随着新《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行政相对人法治意识的不断增强，财政部门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两个领域涉法涉诉风险不断加大，财政涉法涉诉的问题也越来越多。一些同志对其重视程度不够，涉法涉诉管理意识和能力不强。

**（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还需进一步强化。**面对新形势、新情况，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方面的能力，还有些不足。执法方式柔性不够，重实体轻程序，证据固定和保全意识不强。

### 四、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一）深化法治财政建设。**创建 2021 年度全省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成绩突出单位，围绕六位一体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要求，细化法治财政指标考核清单管理。加强对法治财政建设工作

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和定期检查考核制度，积极开展年度考核和不定期抽查，将法治财政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推进法治财政示范点建设工作扎实开展。

**（二）深入开展普法活动。**及时关注国家税政改革动向，突出财政特色，创新普法方式，通过组织财政法规征文，制作普法微视频，利用“财政宣传月”活动、《政风行风热线》栏目等形式多样地开展财政普法宣传。落实财政普法责任制，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形成普法宣传合力，拓展财政普法受众面，努力扩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范围，增强宣传实效。

**（三）强化涉法涉诉管理。**密切关注易出现纠纷争议的财政业务和管理风险点，及时依法办理各类来信来访，特别注重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加强涉法涉诉事务的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严格依法办事、严格按程序办事，严格痕迹管理，预防为先，加强防控，积极妥善应对涉法涉诉问题，努力提高财政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提高财政法治化水平。



---

抄送：江苏省财政厅，盐城市财政局，市司法局。

---

东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印发

---